

商事法判解**股東表決權契約違反公序良俗，無效**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4號民事判決**【實務選擇題】**

我國司法實務對表決權拘束契約效力的看法，以下何者正確？

- (A) 不成立。
- (B) 無效。
- (C) 得撤銷。
- (D) 有效無瑕疵。

答案：B

【判決節錄】

「按所謂表決權拘束契約，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而言。此項契約乃股東基於支配公司之目的，自忖僅以持有之表決權無濟於事，而以契約結合多數股東之表決權，冀能透過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以達成支配公司所運用之策略。若股東間得於事前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則公司易為少數大股東所把持，對於小股東甚不公平，更易使有野心之股東，以不正當手段締結此種契約，達其操縱公司之目的，不特與公司法有關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規定之原意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自應解為無效。」

【學說速覽】

所謂表決權拘束契約，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該契約乃股東基於支配公司之目的，僅以持有之表決權，透過結合多數股東之表決權之方式，希望能透過股東會之決議達成支配公司所運用之一種投票策略。關於其效力，有以下不同見解：

一、無效說：

董監選舉表決權之行使需顧及全體股東利益，而該約之締結對小股東甚不公平。參照累積投票制之立法意旨，乃為令小股東亦有當選董事之機會，如果於選

舉前得以訂立該約，將使累積投票制之明文形同虛設並致選前有威脅利誘不法之情事發生，更易使有野心之股東以不正之方式締結此約，達操縱公司之目的，與公司法公平選舉之原意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應解為無效。我國實務相來持此見解。

二、有效說：

在契約自由之前提下，若該約立定目的係以公司利益、未危及公司債權人及其他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且不違反法規範及已承認之公共政策，應認該約之訂定有效。

【關鍵字】

表決權拘束契約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79、185、277、316條、民法第71、72、246條

【參考文獻】

- 劉連煜，〈表決權拘束契約與表決權信託〉，《月旦法學教室》，第13期，頁27。